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類別:]高中組	□大學組	□碩士組			甲	請日期	:111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血 型			E-mail					照片黏貼處
行動電話			電 話	()-				, , , , , , , , ,
就讀學校			入學日期	年	月	預	畢日期	年 月
系所與年級		學院	系/所	年紀	及(大學	學組及碩	士組請	詳填學院、系所)
通訊地址								
户籍地址								
110 學年上學	期學業成	泛績		110 學	年操行	/德行成	績	
110 學年下學期學業成績			(若學校無以成績表示,					
110 學年	110 學年平均成績 請以文字簡述)							
□1. 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資格。□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1.	在校期間有	無參加社團	、志工活動	或擔任	幹部,詞	請說明	:
2. 在學期間有何特殊事蹟,請說明:								
其 3. 對於未來的 事		生涯發展、	自我期許,	您有何	規畫,訂	請說明	:	
項 4. 成長或求學過程上遇到的困難,請說明您的解決方式:								
	5.	請說明您獎	學金的使用	方式:				

☆ 元大文教基金會 Yuanta Foundation

資料繳交檢核表

▶ 申討	請類別:□高中組 □大學組 □碩士組			
姓	名:			
▶ 就言	賣學校:			
	新與年級:學院 系/所	年級		
74.7				
編號	檢附資料	繳交情形		
1	獎學金申請表,附件三	□符合 □不符合		
2	110 學年成績單影本 (若學校成績以等第表示請檢附對照表)	□符合 □不符合		
3	自傳一份(需 500 字以上)	□符合 □不符合		
4	校方推薦信	□符合 □不符合		
5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111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 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另提供在學證明)	□符合 □不符合		
6	身分證影本	□符合 □不符合		
7	家境困難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校方證明書…等或本 基金會認可之文件	□符合 □不符合		
8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附件五	□符合 □不符合		
9	其他文件,如:辦理學貸證明、專業證照、得 獎證明…等	可附於規定之檢附資料後		
10	受獎同學申請切結書,附件六	□符合 □不符合		
—— ※上述	鐱附資料已備妥,請在「繳交情形」欄中勾選 ☑	符合,依編號順序排列,並		
在文件	左上方用釘書機或長尾夾裝訂整齊,將本表及相	關檢附資料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五))前郵寄至本會辦理。			
※ 本會3	進行書面審查後,若必要時得進行電話會談、面	談。		
校方	檢核人員職稱:			
校方	· 檢核人員:	(請親筆簽名)		
聯絡	·電話(分機): <u>()-</u>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暨同意書

本人茲聲明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集團」)、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並取得本人之同意: 一、告知事項及特定目的內同意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為辦理「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之目的(下稱「特定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獎學金相關文件所載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教育、家庭、財務資料等, 以本人留存於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以下統稱「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自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六年或依個別契約及法令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2. 地區: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所在地區。
 - 3. 對象: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辦理「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之相關人員、主管機關。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處理及利用方式。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法定代理人:____

國

民.

- (四)本人得依法令及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向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其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得向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其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 (五)本人知悉並瞭解,如未依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其等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

二、特定目的外同意事項

身分證字號:

本人同意,自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六年內,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得利用個人資料通知本人該集團、基金會之其他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或進行其他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之媒合,並為個人資料之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以利該集團各公司、基金會對本人進行相關作業。

本人知悉並瞭解,倘本人不同意上述事項,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無法主動通知其他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或將個人資料推薦給該集團各公司、基金會進行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之媒合,而必須由本人主動投遞履歷。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	·號:
	說明:元大金控集團之各公司,包括元	大金融控股股份有	育限公司、元大證券 B	设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元大其	用貨股份有限公司、カ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	月股份有限公司、元力	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上開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	大金控公司網站公	公告。	
三、	·本人聲明事項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	且正確,本人於抗	是供家庭、財務相關了	資料時,已告知相關成員使
	其知悉並獲其同意提供予元大金控集團	及基金會依法蒐集	集、處理及利用;如:	有不實導致元大金控集團、
	基金會之權益受損,應依法負責。			
	本人瞭解並同意本人為申請「元大優秀	人才獎學金」所提	是供予元大金控集團	、基金會之文件及資料,一
	經提交,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即不予	返還。		
	此致			
元大	、 金控集團			
財團	月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年

_____(簽名或蓋章)

日

月

☆ 元大文教基金會 Yuanta Foundation

中華民國

「111年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受獎同學申請切結書

,	本人	(學號:)就讀		
	學	校/系/所	年級,經學(院)校打	雀薦,於申請	
「111	年元大優秀人才獎	學金」時,已瞭	解並同意下列相關規	儿定及事項:	
- 、		領此獎學金之	均為屬實,若經發現 資格;若已領取,則 津責任。		
二、	本人瞭解「元大優秀 獲得其他獎學金者, 學年至今未曾領取信 取該獎學金,本人同 金;若經發現有違反	大大獎學金設 不得再申請本 任何校內、外獎 可意於111學年 人規定之情形,	置辦法」第五條第四 獎學金。」之規定, 學金,若經元大文教 期間將不得申請其他 涂放棄獎學金領取資	且本人聲明 111 基金會遴選獲 校內、外獎學	
三、	全數繳回此獎學金之本人願意秉持「取之大文教基金會或社會 「善循環」。	こ於社會、用之力			
四、	本人同意元大文教基併予揭露本人之姓名		或刊物公布獎學金受 稱。	獎名單時,得	
此致					
財團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	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年

月

日